联合国 A/HRC/RES/22/22



Distr.: General 12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3

增进和保护人权 — 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2/22.

## 防止灭绝种族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防止灭绝种族的第 7/25 号决议,

认为 1948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以及次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六十五周年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提请各国重视《公约》的重大意义,并请各国加倍努力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

强调灭绝种族罪被《公约》确认为殃祸人类的狞恶之浩劫,需要开展进一步 的国际合作,以便及时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

深为关注近年来发生过被国际社会根据《公约》中的定义确认为灭绝种族的 罪行,同时铭记大规模、有组织、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可能会造 成灭绝种族,

<sup>\*</sup>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A/HRC/22/2),第一章。

考虑到 1968 年 11 月 26 日《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缔约国同意,无论何时犯下这种罪行,法定时效均不适用于此种罪行,其中包括灭绝种族罪,

申明对于这种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鼓励罪行的发生,是推动各族人民之间合作及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本障碍,而同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是防止这种罪行发生的一个重要因素,

承认在过去六十五年中,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发展相关机制和做法、 以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行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从而对切实执行《防止及惩治 灭绝种族罪公约》作出了贡献,

回顾大会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96(I)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灭绝种族是国际法之下的一种罪行;并回顾联合国系统内后来所有各项帮助建立和发展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进程的决议,包括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

赞赏地承认《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将灭绝种族定为整个国际社会都关切的最为严重的罪行之一;并承认该法院和其他相关国际刑事法庭在帮助加强对于 灭绝种族罪行的问责方面的作用,

强调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对于防止灭绝种族罪的重要性; 并强调应在国家一级或国际一级对犯罪者进行刑事问责,

确认收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报告<sup>1</sup>;鼓励各国与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

鼓励各国促进以适当手段查明真相,作为打击有罪不罚和推动问责的重要一 环,并作为防止灭绝种族和实现全面和解的努力的一部分,

确认防止灭绝种族的一个重要因素是查明灭绝种族的根源并发现早期警兆,

回顾大会授权人权理事会处理侵犯人权的情况,包括严重和有组织的侵犯行为,并就此提出建议;理事会还应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有效协调,将人权问题主流化,

确认联合国人权系统在努力防止出现可能发生灭绝种族罪的局势方面所作出 的重要贡献,

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的任务,这是一个防止可能导致灭绝种族情况的预警机制,

注意到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作为评估任何局势中灭绝种族风险程度的一个工具而开发的分析框架;鼓励各会员国及区域和分区域组织酌情使用相关框架指导其预防工作,

**2** GE.13-12980

<sup>&</sup>lt;sup>1</sup> E/CN.4/2006/91、A/HRC/5/7、A/HRC/12/19 和 A/HRC/15/3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关于"五点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sup>2</sup> 和关于特别顾问活动情况的报告<sup>3</sup> 以及在理事会第三届、第七届和第十届会议上与特别顾问举行的三次互动对话,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4,

欢迎 2009 年 1 月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7/25 号决议举办的纪念《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六十周年的研讨会,研讨会由各国、联合国有关实体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学术和研究机构参加,讨论了联合国人权系统内现行的预防战略、倡议和机制,以及各会员国、区域机构和其他实体在防止灭绝种族方面的作用,

承认区域和分区域安排在防止灭绝种族和应对可能导致灭绝种族的局势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注意到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成立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一切形式歧视的区域委员会,并注意到该会议成员国成立了各个国家委员会,以及拉丁美洲防止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网络、欧洲联盟防止灭绝种族网络和其他国家、区域和国际倡议的成立,

承认各次防止灭绝种族问题区域论坛取得了圆满成果,其中第四次论坛于2013年2月28日至3月1日在金边举行,

- 1. 重申《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作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行的 有效国际文书的重大意义;
- 2. 重申每个国家有责任通过适当和必要的手段保护其人民免遭种族灭绝,这意味着要防止这种罪行,包括防止煽动灭绝种族;
- 3. 鼓励各会员国通过培养个人专门技能和在政府内部设立适当单位加强 预防工作,建立防止灭绝种族罪的能力;
- 4. 鼓励各国考虑指定关于防止灭绝种族罪的协调中心,以便在相互间并 与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联合国有关机构及区域和分区域机制进行合作并 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
- 5. 表示赞赏所有已批准或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国家, 尤其是自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通过第 7/25 号决议以来批准或者加入 《公约》的国家;

GE.13-12980 3

<sup>&</sup>lt;sup>2</sup> E/CN.4/2006/84.

<sup>&</sup>lt;sup>3</sup> A/HRC/7/37 和 A/HRC/10/30。

<sup>4</sup>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 7. 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国系统和区域组织加强合作,以发扬《公约》所载的原则;
- 8. 吁请所有国家为阻止未来发生灭绝种族事件而开展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国系统开展合作,以加强现有机制间的适当协作,帮助及早发现和防止大规模有组织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这种行为若不加制止,就有可能导致灭绝种族;
- 9. 确认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8 月 30 日第 1366(2001)号决议规定的秘书长在促成迅速审议预警或预防案件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的职能,按照任务授权,特别顾问负责收集现有情报,特别是来自联合国系统内的情报,就防止灭绝种族的活动与联合国系统进行联络,并努力提高联合国对灭绝种族罪行或有关罪行的情报分析和管理能力:
- 10. 请各国政府同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充分合作,协助其开展工作,提供所有请其提供的相关信息,并对其紧急呼吁迅速作出反应;
- 11. 着重指出,联合国人权系统,包括人权理事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 专员办事处以及有关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在负责对大规模有组织严重侵犯人权 的有关信息加以汇编整理这一困难任务、从而帮助更好地了解可能导致灭绝种族 的复杂局势并提供预警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 12. 重申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查机制十分重要,它是推动人权的一项重要工具;请各国在其国家报告中酌情纳入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方面的资料;
- 13. 鼓励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和高级专员进一步增进各办事处之间 以及特别顾问与所有有关特别程序之间系统的信息交流,包括涉及增进和保护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所述属于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的 人的人权的信息,并继续与有关国际组织、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及 民间社会合作;
- 14. 强调在处理可能导致《公约》所界定的灭绝种族的复杂局势时,必须迅速和全面审查多重因素,包括法律因素及秘书长关于"五点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sup>2</sup> 和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的分析框架等文件中所述的可能警兆,诸如风险群体的存在、大规模有组织严重侵犯人权的现象、蓄意歧视行为的重新出现以及针对属于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的人的仇恨言论的大规模出现,尤其是在实际或可能爆发暴力行为的情况下发表这种言论:
- 15. 鼓励各国利用适当的国际和区域论坛,包括各区域组织和专题组织的年度会议及其专门负责《世界人权宣言》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相关人权机制等,讨论防止灭绝种族问题;
- 16. 请各会员国及区域和分区域组织考虑到自己区域和国家的具体情况, 酌情借鉴其他区域在防止灭绝种族方面形成的最佳做法范例,交流经验和良好做 法,以加强预防措施,包括预警机制和合作形式;

4 GE.13-12980

- 17. 鼓励各国政府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合作,促进人权教育活动,继续普及《公约》原则的知识,尤其注重预防原则;
- 18. 强调教育包括人权教育可在防止灭绝种族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鼓励各国政府酌情推行有助于防止灭绝种族的教育方案和项目;
- 19. 注意到联合国向各会员国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以加强防止灭绝种族的预警机制及其他预防能力;鼓励各会员国在需要时考虑请求提供这种援助;
- 20. 请各国作为一项预防措施,采用适当方式,包括确定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受害者国家纪念日,以确保永不忘记这种万恶的罪行,使人人有机会吸取过去的教训、创造更安全的未来;
- 21. 请高级专员在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利用现有资源举办一次由各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关、机构及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者参加的纪念《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六十五周年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会;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和提交一份小组讨论情况纪要报告;
- 22. 请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在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纪念设立特别顾问十周年的互动对话:
  - 23.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13年3月22日 第4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GE.13-12980 5